

#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、教育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台(七八)高六一三四七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一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四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、教育部 94.03.10 台學審字第 0940019234

號函核定修訂第 1、2、3、5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、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05477

號函核定修訂第 3、12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1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3、5、8、10、11、12、13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條文

**第一條**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，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等事宜。

**第二條** 本校教評會分下列三級：  
一、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。  
二、院教評會。  
三、校教評會。

校教評會應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各學院應訂定教評會設置準則、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；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應訂定教評會設置要點、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。上述準則、要點均應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

**第三條**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以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各學院不同系所之推選委員二位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。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。推選委員由教師互選之，各學院並得視情況增列候補委員；所選出之教授代表須與院長不同系所。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一半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由該學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候補

委員依序遞補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、留職停薪半年以上(含)或連續三次(含)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代表資格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四 條

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。

第 五 條

本校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學術研究案，須先經由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決議，送院教評會通過後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、升等或研究等事宜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
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，應含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，其餘成員由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提名經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、人事室，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
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，可成立相當系(所)級教評會之「院聘教師評審小組」進行初審作業。

第 六 條

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

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 八 條

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，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，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
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：

(一)院級：成員至少 7 人，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，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
(二)系級：成員至少 5 人，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，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
第 九 條

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，應由檢舉人舉證，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，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第十條 校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升等案另行規範外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，應敘明具體理由後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前項復議權之行使，涉及合法性之監督者，無次數之限制；但以不適當為理由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二條 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，應迴避：

一、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
二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。

三、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。

四、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該案當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
前項申請，由校教評會決議之。

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

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；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。

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等事宜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